

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民眾詢問原住民保留地繼承問題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02. 法律字第10403507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7月2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辦理民眾詢問原住民保留地繼承問題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4年 5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40026981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48條第 1項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性之財產上權利義務（本部85年 4月17日（85）法律決字第 08976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復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前段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 1項分別規定山地或原住民保留地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，其所謂「移轉」是否包括因繼承之移轉，宜請貴會函詢上開條例及辦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就立法意旨先予認定。如經認定「移轉」包括因繼承之移轉，則上開規定係民法有關繼承事項之特別規定，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，對於不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均不得繼承山地或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；反之，如經其認定「移轉」不包括因繼承之移轉，則不論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均得繼承上述山地或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（本部80年 2月27日（80）法律字第 03206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